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承辦人：張藝馥

電話：04-37061377

電子信箱：e-3180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047526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附件一 附件二 附件三 附件四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辦理第10屆紫絲帶獎徵選辦法及相關文件，請周知所屬人員相關活動資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3年4月10日臺教學(三)字第113003678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遴選對象，包括：於公部門（含中央、地方政府及所屬單位）、私等）任職，推動辦理上述六大類保護服務及防治工作，表現傑出或具特殊貢獻者。爰此，貴校如有推薦人員，得將報名表及證明文件於本（113）年4月23日（星期二）前送達本署（以郵戳為憑），俾利辦理初審相關事宜。
- 三、如參加「自行推薦報名」者，請於113年5月5日前將報名文件、證明文件與相關資料逕自上傳至活動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10praward.tw>）。
- 四、檢送衛生福利部來函影本、徵選辦法、報名表及同意書各1份，上開資料亦同步公告於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網站（<https://dep.mohw.gov.tw/DOPS/>）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

副本：

職部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